

附表 5：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统计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披露日期	财务报表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1	600891	*ST 秋林	2020-03-03	大信	无法表示意见	大信	否定意见
2	300310	宜通世纪	2020-03-07	立信	保留意见	立信	无保留意见
3	600074	*ST 保千	2020-03-13	中审华	无法表示意见	中审华	否定意见
4	002370	亚太药业	2020-03-14	天健	保留意见	-	-
5	002175	*ST 东网	2020-03-18	中兴财光华	无法表示意见	-	-
6	000670	*ST 盈方	2020-03-20	亚太(集团)	保留意见	亚太(集团)	否定意见
7	600717	天津港	2020-03-25	中审华	无保留意见	中审华	否定意见
8	300528	幸福蓝海	2020-04-07	苏亚金诚	保留意见	-	-
9	300152	科融环境	2020-04-10	亚太(集团)	保留意见		
10	600485	*ST 信威	2020-04-21	致同	无法表示意见	致同	否定意见
11	601218	吉鑫科技	2020-04-21	中兴华	保留意见	中兴华	否定意见
12	600290	*ST 华仪	2020-04-24	天健	保留意见	天健	否定意见
13	600532	宏达矿业	2020-04-24	中审亚太	保留意见	中审亚太	无保留意见
14	900951	*ST 大化 B	2020-04-25	永拓	保留意见	永拓	否定意见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披露日期	财务报表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15	600083	*ST 博信	2020-04-28	中兴华	保留意见	中兴华	否定意见
16	601101	昊华能源	2020-04-28	瑞华	保留意见	瑞华	无保留意见
17	600069	*ST 银鸽	2020-04-29	立信	无法表示意见	立信	否定意见
18	600701	*ST 工新	2020-04-29	中准	无法表示意见	中准	否定意见
19	600080	金花股份	2020-04-30	信永中和	保留意见	信永中和	否定意见
20	600139	西部资源	2020-04-30	中喜	保留意见	中喜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1	600175	*ST 美都	2020-04-30	大华	无法表示意见	大华	无保留意见
22	600179	*ST 安通	2020-04-30	大华	无法表示意见	大华	否定意见
23	600215	*ST 经开	2020-04-30	德勤华永	无法表示意见	德勤华永	否定意见
24	600255	*ST 梦舟	2020-04-30	中审亚太	保留意见	中审亚太	否定意见
25	600358	*ST 联合	2020-04-30	亚太(集团)	保留意见	亚太(集团)	否定意见
26	600638	新黄浦	2020-04-30	立信	保留意见	立信	无保留意见
27	600677	*ST 航通	2020-04-30	立信	无法表示意见	立信	否定意见
28	600687	*ST 刚泰	2020-04-30	众华	保留意见	众华	无保留意见
29	600816	*ST 安信	2020-04-30	立信	保留意见	立信	否定意见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披露日期	财务报表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30	600844	丹化科技	2020-04-30	中兴华	保留意见	中兴华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31	600978	*ST 宜生	2020-04-30	亚太(集团)	无法表示意见	亚太(集团)	无法表示意见
32	601113	ST 华鼎	2020-04-30	北京兴华	保留意见	北京兴华	否定意见
33	601558	ST 锐电	2020-04-30	中汇	保留意见	中汇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34	601777	力帆股份	2020-04-30	天衡	保留意见	天衡	否定意见
35	603555	*ST 贵人	2020-04-30	大信	保留意见	大信	无保留意见
36	603996	*ST 中新	2020-04-30	中兴财光华	无法表示意见	中兴财光华	否定意见
37	000626	远大控股	2020-04-24	天衡	保留意见	天衡	无保留意见
38	000533	顺钠股份	2020-04-25	大华	保留意见	大华	无保留意见
39	000782	美达股份	2020-04-28	立信	保留意见	--	--
40	200168	*ST 舜喆 B	2020-04-28	亚太(集团)	保留意见	亚太(集团)	否定意见
41	000752	*ST 西发	2020-04-29	中兴财光华	保留意见	大信	否定意见
42	000971	*ST 高升	2020-04-29	亚太(集团)	保留意见	亚太(集团)	无保留意见
43	000408	*ST 藏格	2020-04-30	中审众环	无法表示意见	中审众环	否定意见
44	000506	中润资源	2020-04-30	立信	保留意见	立信	否定意见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披露日期	财务报表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45	000571	*ST 大洲	2020-04-30	立信	保留意见	立信	否定意见
46	000663	*ST 永林	2020-04-30	致同	保留意见	致同	否定意见
47	000820	*ST 节能	2020-04-30	中审众环	保留意见	中审众环	否定意见
48	000892	欢瑞世纪	2020-04-30	中天运	保留意见	中天运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49	000587	金洲慈航	2020-04-30	永拓	保留意见	永拓	否定意见
50	002256	*ST 兆新	2020-04-24	中勤万信	保留意见	--	--
51	002198	嘉应制药	2020-04-25	立信	保留意见	--	--
52	002102	ST 冠福	2020-04-28	中兴财光华	保留意见	--	--
53	002113	*ST 天润	2020-04-28	中审华	保留意见	--	--
54	002147	*ST 新光	2020-04-28	中勤万信	保留意见	--	--
55	002255	*ST 海陆	2020-04-28	大华	保留意见	--	--
56	002513	*ST 蓝丰	2020-04-28	公证天业	保留意见	--	--
57	002613	北玻股份	2020-04-28	信永中和	保留意见	--	--
58	002872	*ST 天圣	2020-04-28	北京兴华	保留意见	--	--
59	002290	*ST 中科	2020-04-29	容诚	保留意见	--	--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披露日期	财务报表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60	002366	台海核电	2020-04-29	信永中和	保留意见	--	--
61	002445	*ST 中南	2020-04-29	公证天业	保留意见	--	--
62	002466	天齐锂业	2020-04-29	信永中和	保留意见	--	--
63	002478	常宝股份	2020-04-29	公证天业	保留意见	--	--
64	002496	*ST 辉丰	2020-04-29	天健	保留意见	--	--
65	002517	恺英网络	2020-04-29	华兴	保留意见	--	--
66	002574	明牌珠宝	2020-04-29	天健	保留意见	--	--
67	002592	八菱科技	2020-04-29	大信	保留意见	--	--
68	002604	*ST 龙力	2020-04-29	立信	无法表示意见	--	--
69	002716	*ST 金贵	2020-04-29	天健	保留意见	--	--
70	002052	*ST 同洲	2020-04-30	中喜	保留意见	--	--
71	002069	獐子岛	2020-04-30	亚太(集团)	保留意见	--	--
72	002072	*ST 凯瑞	2020-04-30	亚太(集团)	保留意见	亚太(集团)	否定意见
73	002173	创新医疗	2020-04-30	立信	保留意见	--	--
74	002247	*ST 聚力	2020-04-30	天健	保留意见	--	--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披露日期	财务报表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75	002259	*ST 升达	2020-04-30	四川华信(集团)	保留意见	--	--
76	002435	长江健康	2020-04-30	和信	保留意见	--	--
77	002473	圣莱达	2020-04-30	亚太(集团)	保留意见	--	--
78	002535	*ST 林重	2020-04-30	北京兴华	无法表示意见	北京兴华	否定意见
79	002586	*ST 围海	2020-04-30	立信	无法表示意见	--	--
80	002610	爱康科技	2020-04-30	中兴华	保留意见	--	--
81	002670	国盛金控	2020-04-30	大华	保留意见	--	--
82	002681	*ST 奋达	2020-04-30	立信	保留意见	--	--
83	002700	ST 浩源	2020-04-30	中勤万信	保留意见	--	--
84	002711	*ST 欧浦	2020-04-30	中兴华	无法表示意见	--	--
85	002741	光华科技	2020-04-30	立信	保留意见	--	--
86	002766	*ST 索菱	2020-04-30	亚太(集团)	保留意见	--	--
87	300104	乐视网	2020-04-27	大华	保留意见	--	--
88	300008	天海防务	2020-04-28	大信	保留意见	--	--
89	300391	康跃科技	2020-04-28	和信	保留意见	--	--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披露日期	财务报表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90	300004	南风股份	2020-04-29	中兴华	保留意见	--	--
91	300027	华谊兄弟	2020-04-29	信永中和	保留意见	--	--
92	300029	天龙光电	2020-04-29	中兴财光华	保留意见	--	--
93	300139	晓程科技	2020-04-29	中审众环	无法表示意见	--	--
94	300410	正业科技	2020-04-29	致同	保留意见	--	--
95	300461	田中精机	2020-04-29	立信	保留意见	--	--
96	300053	欧比特	2020-04-30	大华	保留意见	--	--
97	300064	豫金刚石	2020-04-30	亚太(集团)	保留意见	--	--
98	300167	迪威迅	2020-04-30	亚太(集团)	保留意见	--	--
99	300175	朗源股份	2020-04-30	中喜	保留意见	--	--
100	300313	天山生物	2020-04-30	中兴华	保留意见	--	--
101	300343	联创股份	2020-04-30	信永中和	保留意见	--	--
102	300362	天翔环境	2020-04-30	信永中和	无法表示意见	--	--
103	300459	金科文化	2020-04-30	天健	保留意见	--	--
104	300464	星徽精密	2020-04-30	中审华	保留意见	--	--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披露日期	财务报表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105	300540	深冷股份	2020-04-30	中审众环	保留意见	--	--
106	300116	坚瑞沃能	2020-05-01	利安达	保留意见	--	--
107	300178	腾邦国际	2020-05-01	大华	无法表示意见	--	--
108	600121	郑州煤电	2020-04-29	亚太(集团)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亚太(集团)	否定意见
109	603779	ST 威龙	2020-04-29	中喜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中喜	否定意见
110	603991	至正股份	2020-04-29	立信	无保留意见	立信	否定意见
111	600387	海越能源	2020-04-30	中审众环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中审众环	否定意见
112	600555	*ST 海创	2020-04-30	普华永道中天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否定意见
113	600738	兰州民百	2020-04-30	天健	无保留意见	天健	否定意见
114	000564	供销大集	2020-04-30	信永中和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信永中和	否定意见
115	000616	海航投资	2020-04-30	大华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大华	否定意见
116	002121	*ST 科陆	2020-04-29	大华	无保留意见	大华	否定意见
117	300147	香雪制药	2020-05-20	立信	保留意见	--	--
118	300094	国联水产	2020-05-22	立信	保留意见	--	--
119	000005	世纪星源	2020-05-23	中审众环	保留意见	中审众环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披露日期	财务报表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120	002193	如意集团	2020-05-28	和信	保留意见	--	--
121	000788	北大医药	2020-05-29	天健	保留意见	天健	无保留意见
122	000806	*ST 银河	2020-05-29	中审华	无法表示意见	中审华	否定意见
123	002356	*ST 赫美	2020-05-29	永拓	保留意见	--	--
124	002383	合众思壮	2020-05-29	上会	保留意见	--	--
125	002464	众应互联	2020-05-29	中兴华	保留意见	--	--
126	300089	文化长城	2020-05-29	中兴财光华	保留意见	--	--
127	300157	恒泰艾普	2020-05-29	中喜	保留意见	--	--
128	300370	安控科技	2020-05-29	容诚	无法表示意见	--	--
129	600289	*ST 信通	2020-05-30	致同	无法表示意见	致同	否定意见
130	600568	中珠医疗	2020-05-30	立信	保留意见	立信	否定意见
131	002220	ST 天宝	2020-05-30	致同	无法表示意见	--	--
132	002321	华英农业	2020-05-30	中兴华	保留意见	--	--
133	002740	爱迪尔	2020-05-30	大华	保留意见	--	--
134	300367	东方网力	2020-06-02	天职国际	保留意见	--	--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披露日期	财务报表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135	002089	*ST 新海	2020-06-09	中天运	保留意见	--	--
136	600599	*ST 熊猫	2020-06-10	天健	保留意见	天健	否定意见
137	002509	天茂退	2020-06-11	大信	无法表示意见	--	--
138	600671	*ST 目药	2020-06-12	中天运	无法表示意见	中天运	否定意见
139	600734	*ST 实达	2020-06-13	立信中联	保留意见	立信中联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140	000687	*ST 华讯	2020-06-15	大信	无法表示意见	大信	否定意见
141	600518	ST 康美	2020-06-18	立信	保留意见	立信	否定意见
142	000620	新华联	2020-06-18	天健	保留意见	天健	否定意见
143	603603	博天环境	2020-06-19	信永中和	保留意见	信永中和	否定意见
144	002071	*ST 长城	2020-06-19	中天运	无法表示意见	--	--
145	000981	*ST 银亿	2020-06-20	天健	保留意见	天健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146	600086	*ST 金钰	2020-06-23	大华	无法表示意见	大华	否定意见
147	600146	*ST 环球	2020-06-23	中兴财光华	保留意见	中兴财光华	否定意见
148	600589	广东榕泰	2020-06-23	大华	保留意见	大华	否定意见
149	600614	*ST 鹏起	2020-06-23	中兴财光华	无法表示意见	中兴财光华	否定意见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披露日期	财务报表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150	000760	*ST 斯太	2020-06-23	亚太(集团)	无法表示意见	亚太(集团)	否定意见
151	000980	*ST 众泰	2020-06-23	天职国际	无法表示意见	天职国际	否定意见
152	002575	*ST 群兴	2020-06-23	大华	无法表示意见	--	--
153	600781	*ST 辅仁	2020-06-24	瑞华	无法表示意见	瑞华	否定意见
154	000413	东旭光电	2020-06-24	中兴财光华	保留意见	中兴财光华	否定意见
155	000835	*ST 长动	2020-06-24	中天运	无法表示意见	中天运	否定意见
156	002085	万丰奥威	2020-06-24	安永华明	保留意见	--	--
157	002280	*ST 联络	2020-06-24	大华	保留意见	--	--
158	002359	*ST 北讯	2020-06-24	利安达	无法表示意见	--	--
159	002501	*ST 利源	2020-06-24	中准	保留意见	--	--
160	002581	未名医药	2020-06-24	中喜	保留意见	--	--
161	002770	ST 科迪	2020-06-24	亚太(集团)	保留意见	--	--
162	300090	盛运环保	2020-06-24	中审华	无法表示意见	--	--
163	600112	ST 天成	2020-06-29	中审华	保留意见	中审华	否定意见
164	600090	*ST 济堂	2020-06-30	大信	无法表示意见	大信	否定意见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披露日期	财务报表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165	600226	*ST 瀚叶	2020-06-30	天健	无法表示意见	天健	否定意见
166	600242	*ST 中昌	2020-06-30	中审众环	无法表示意见	中审众环	否定意见
167	600247	*ST 成城	2020-06-30	亚太(集团)	无法表示意见	亚太(集团)	否定意见
168	600545	卓郎智能	2020-06-30	普华永道 中天	保留意见	普华永道 中天	否定意见
169	600759	洲际油气	2020-06-30	中汇	保留意见	中汇	无法表示意见
170	603157	*ST 拉夏	2020-06-30	安永华明	保留意见	安永华明	无保留意见
171	603619	中曼石油	2020-06-30	立信	保留意见	立信	无保留意见
172	000525	红太阳	2020-06-30	立信	保留意见	立信	否定意见
173	000662	*ST 天夏	2020-06-30	亚太(集团)	无法表示意见	亚太(集团)	否定意见
174	002083	孚日股份	2020-06-30	安永华明	保留意见	--	--
175	002086	*ST 东洋	2020-06-30	和信	无法表示意见	--	--
176	002210	*ST 飞马	2020-06-30	立信	保留意见	--	--
177	002450	*ST 康得	2020-06-30	公证天业	无法表示意见	--	--
178	002470	*ST 金正	2020-06-30	大信	无法表示意见	--	--
179	002638	*ST 勤上	2020-06-30	瑞华	保留意见	--	--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披露日期	财务报表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180	300216	千山药机	2020-06-30	利安达	无法表示意见	--	--
181	002652	扬子新材	2020-07-01	中审众环	保留意见	--	--

## 二、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详见附表 5）

### （一）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 东方网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的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七、（六）预付账款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网力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32,695.86 万元，相关债务人包括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东方网力原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公司占用东方网力资金 13,859.10 万元尚未归还；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三十四）预计负债所述，东方网力存在违规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况。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及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七）其他应收款所述，东方网力通过信托计划向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8,000.00 万元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另外，东方网力违规为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贷款 17,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计提预计负债 8,500.00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信托资金的实际用途及相应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如财务报表附注七、（十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述，东方网力出资 12,000.00 万元增资深圳微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000.00 万元增资北京云逍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应股权未按照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判断股权投资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4、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所述，东方网力存在多起违规担保事项，相关内部控制无效。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

5、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所述，东方网力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截止目前，该立案调查尚无最终结论。

因上述事项，我们无法判断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 \*ST 新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新海宜集团持有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17.86%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 20,000.00 万元，采用权益法核算，2019 年度确认投资损失 186.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234.13 万元。因迪比科收入及成本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法核实、应收款项和存货等资产减值计提合理性无法判断，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迪比科财务报表公允反映等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新海宜集团对迪比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当期确认投资收益的恰当性。

**3. \*ST 熊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5 所述,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熊猫金控公司子公司银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网)委托熊猫金控公司另一子公司熊猫大数据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大数据)向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通)支付 16,683.30 万元, 银湖网将其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并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4.17 万元。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 该款项尚未收回。由于缺少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无法判断银湖网支付该笔款项至融信通的具体目的及用途, 也无法合理确定该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是否有必要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4. \*ST 实达。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达集团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共计 13.77 亿元(其中存放在香港的存货金额 10.43 亿元, 存放在印度的存货金额 3.34 亿元)。实达集团对上述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2.15 亿元。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我们无法对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 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ST 康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康美药业应收其关联方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兴田)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款项余额合计为 948,112.62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康美药业实际控制人马兴田承诺将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拟以现金分期代偿还资金占用方非经营性占用的全部资金及相应利息。因涉及分期偿还，我们无法就该代偿方案的可执行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包含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疗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养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教学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中医药产业园区及物流园区、康美华南总部大厦、通辽医投医院建设、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综合楼等 7 个项目的账面余额合计 335,511.29 万元，相关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1,060.3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康美药业尚未提供上述工程项目的完整财务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在建工程及相关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医疗器械存货账面余额为 256,322.47 万元（包括发出商品 43,917.86 万元），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 20,566.29 万元，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0,141.17 万元。康美药业大部分医疗器械的销售代理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且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就代理权续期与授予方达成一致。截至审计报告日，康美药业尚未就相关存货确定后续处置安排，因此，我们无法就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外，因未能通过函证予以确认，

也未能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发出商品、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的营业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6. 新华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5 所述，新华联公司 2015 年 6 月收购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丝路文旅”）时形成商誉，商誉原值 19,771.69 万元。对此项商誉，新华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经审计，新丝路文旅 2019 年度亏损金额为 11,431.44 万元，商誉出现减值迹象，但新华联公司未对收购新丝路文旅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我们未能就新华联公司针对此项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也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此事项做出调整。

**7. 博天环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18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43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博天环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博天环境公司 2018 年 11 月将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5 月 21 日，高频公司原股东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要求返还高频环境 70%股权。2020 年 4 月 24 日，博天环境公司与高频公司原股东签署《关于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

交易及有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相关交易协议全部解除，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已履行的部分相互返还，即高频环境原股东向公司返还股票折价款 20,000 万元，公司合计返还 70%的高频环境股权；公司已支付的 3,000 万元定金高频环境原股东无需返还。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天环境公司对高频公司投资余额 388,770,514.51 元，根据回购协议博天环境公司 2019 年度对高频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8,770,514.51 元。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无法取得高频公司 2019 年 1-5 月财务资料，2019 年合并范围不包括高频公司。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没有取得能够支持公司针对该事项会计处理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8. \*ST 银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资产负债表日，银亿股份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0.03 亿元，逾期债务余额 43.85 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49.24 亿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1.74 亿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46.68 亿元），截至报告日公司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说明公司中短期偿债能力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银亿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银亿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管理层拟通过实施重整程序（已经申请）并执行重整计划，但未能充分披露重

整程序进展及具体重整计划，以及若重整计划无法顺利推行带来的后果。

**9. \*ST 环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2019 年 11 月 1 日，商赢环球公司之孙公司 DAI 公司委托信托机构托管清算，DAI 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权移交给信托受托机构管理。商赢环球公司将 DAI 公司 2019 年 1-10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本期合并报表。由于 DAI 公司账簿资料已被信托机构接管，以及 DAI 公司所在地美国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导致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就 DAI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披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报告期，商赢环球公司子公司商赢环球（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与 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Ltd.、Millennium Health Australia Pty. Ltd.、Pangsat (International)Trading Co., Ltd、Exalt Sky Trading Limited 分别签订营养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14,417.87 万元，已全额预付；商赢环球公司孙公司 OSI Ecommerce Limited 与 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Ltd. 签订营养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1,744.05 万元，报告期 OSI Ecommerce Limited 公司已预付 1,255.64 万元；商赢环球公司子公司大连创元材料有限公司与嘉兴禾申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11,200 万元，报告期大连创元公司已预付 40%款项即 448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合同均已逾期，公司仍未收到货物。对于上述

预付账款，我们实施了检查合同和付款凭证、寄发询证函、检查工商登记信息等审计程序，但无法就上述预付账款相关合同未能按约定执行的原因以及期后如何继续执行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预付账款能否安全收回。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所述，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 Sino Jasper Holdings Ltd 预付投资款余额 19,609.18 万元，截至报告日，交易对方未完全按照《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购房款余额 16,300.00 万元。对于上述应收款项，我们实施了检查交易各方的合同及还款承诺资料、检查记账凭证及交易流水、寄发询证函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应收款项能否及时收回。

4、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 所述，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联营企业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9,749.15 万元。我们未能取得关于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度财务资料及经营资料，无法判断是否需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列报作出调整。

#### **10. 广东榕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广东榕泰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广东国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华）9000 万元设备款。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广东国华与广东榕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此外，广东榕泰与部分供应商存

在显著超过正常采购货物之外的资金往来。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等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广东榕泰与该等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 东旭光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所述，东旭光电自2019年11月18日因资金紧张出现债券违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资金诉讼金额合计为51.51亿元，上述诉讼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进而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东旭光电子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孙公司石家庄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旭恒甬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八家非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合计38.50亿元，上述事项未按东旭光电《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信息披露。东旭光电管理层预估上述担保事项不会产生担保损失，截至本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担保事项的连带责任可能给东旭光电带来的担保损失，进而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12. 万丰奥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5，本集团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所述，2019

年，万丰奥威的全资子公司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为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向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的借款美元 10,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美元 10,000 万元。同时，万丰奥威为该借款提供流动性支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及流动性支持尚未解除，担保金额为美元 10,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69,762 万元），万丰奥威未对该事项计提与担保责任相关的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日，万丰集团已归还借款美元 2,000 万元，剩余美元 8,000 万元尚未归还，上述担保及流动性支持尚未解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违规担保责任的承担对万丰奥威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13. \*ST 联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应收保理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络互动应收保理款余额为 6.70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26.08 万元。我们无法就形成保理业务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6，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络互动其他应收款中单位往来余额 3.76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93 亿元。我们无法就形成 1.98 亿元余额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和形成 1.78 亿元余额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

证据。

### 3、对外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2，联络互动本年计提对外担保损失 2.38 亿元，我们无法就该对外担保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14. \*ST 利源。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对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三）预计负债”所述，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破产重整，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被管理人接管，自此公司丧失对沈阳利源的控制权。利源精制公司为沈阳利源账面余额为 145,505.53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依据上述担保余额和参考类似破产重整案例并咨询律师专业意见，估计可能承担的损失率计提预计负债 130,954.98 万元。我们对公司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实施了查验保证合同、复核清偿比率、重新计算、访谈管理层等审计程序，但鉴于沈阳利源上述债务存在以自有资产抵押，债权人在破产重整过程中享有抵押资产价值的优先受偿权，截止审计报告日，沈阳利源债权审查仍在进行中，因而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依据账面担保余额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



## 2、对沈阳利源审计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变更”所述，因利源精制公司的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并于2019年12月4日被管理人接管，自此利源精制公司不再拥有沈阳利源的财务与经营控制权，利源精制公司将沈阳利源2019年1-11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对沈阳利源截止2019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并未针对沈阳利源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完成梳理和完善，同时，我们通过实施的函证等实质性审计程序也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沈阳利源纳入合并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准确性。

## 15. 未名医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9及附注六、37所述，未名医药对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科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562,820,627.97元，持股比例26.91%，采用权益法核算。2019年度确认了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128,076,598.40元

北京科兴主要股东因公司重大发展问题产生矛盾，在对2017年度、2018年度进行审计时，我们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的财务资料，导致我们对未名医药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我们在对北京科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了2019年度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并进行了查阅，获取了中诚信安瑞（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我们未能获取其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未名医药是否能够对北京科兴有重大影响，无法对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562,820,627.97元及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128,076,598.40元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 （二）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完整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5、（4）及附注十二、4所述，未名医药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以收取工程款、设备款、技术转让款、代理权采购款等形式，通过第三方占用未名医药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未名”）及其子公司天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未名”）自有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人民币507,300,176.11元，利息人民币54,356,722.76元。

未名医药主要通过其供应商转款给关联方或关联方欠款单位完成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

我们获取了未名医药（含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路径明细，获取了资金流入关联方单位的银行回单、关联方归还资金的银行回单及银行承兑汇票，并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路径明细表进行核对。我们对配合资金占用转款相关的供应商和公司员工，进行了访谈或函证，获取其配合或知悉的资金占用转款明细表、承诺函。但由于未名医药尚未能提供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完整性证据，我们也未能对上述占用资金

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三）控股股东抵债资产价值确定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5、（5）所述，控股股东未名集团违规占用资金，未名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四项药品技术及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100%的股权抵偿未名集团占用的资金及利息。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债务重组交易尚未经未名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针对四项药品技术我们获取了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评估师的评估工作底稿，我们检查了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估值模型、假设和个别修正参数等关键数据，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

（1）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提成率、无形资产回报率是否具有代表性和适当性；

（2）评估预测期相关新药收入规模及单支产品定价是否适当。

因此，我们无法确认未名集团抵债的四项药品技术的公允价值是否适当。

2、针对吉林未名 100%的股权价值，未名医药聘请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经纬”）对吉林未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042067 号评估报告。我们阅读了该评估报告，并与评估人员进行了沟通，但无法确认以下几点：

（1）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是否适用；

(2) 交易价格为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对抚松县万良人参交易市场进行走访，取得的交易价格确定，是否具有代表性；

(3) 对于评估师关于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公开市场假设及相关参数取值依据是否合理。

评估人员确定野山参数量时，利用的吉林省鑫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调公司”）2020年6月出具的《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露水河野山参抚育基地调查报告》，我们阅读了该调查报告，并与林调人员进行了沟通，调查报告显示吉林未名种植的野山参基本采用籽播的方式，不移栽、不搭棚、不施肥、不打药、不锄草、不动土，没有人工干预。我们对林调公司基于上述野山参的养护方式下，运用样方内的人参数量来推断野山参总体数量的方法是否合理无法确认。

我们在审计时，未能获取吉林未名的参种采购台账、养护台账、播种台账等关键经营资料，无法取得有关参龄、出苗率、参种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对抵债的吉林未名100%的股权抵账价值是否公允无法确认。

3、未名集团以吉林未名100%股权抵债，未名医药已与未名集团办理了资产交接和工商变更，期末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吉林未名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报表期初。吉林未名股权是未名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于2011年自集团外部购入，因未能获取购买日吉林未名的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等原始数据，我们无法确定吉林未名股权的初始入

账价值是否准确。此外，未名医药的债务重组协议尚未获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抵债事项是否存在变化无法判断。

（四）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5、（4）及附注十二、4所述，未名医药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未名医药全资子公司厦门未名，及其子公司天津未名自有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507,300,176.11 元。

未名医药主要通过其供应商转款给关联方或关联方欠款单位完成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

未名医药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2019 年度下半年未名医药已对公司相关内控进行整改，但运行期限较短，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价其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五）子公司与关联方生产技术委托开发交易的真实性、价格公允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6 所述，未名医药全资子公司厦门未名与关联方漳州未名博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博欣”）签订生产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合同金额 700 万元，期末预付技术转让款 400 万元。我们执行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交易的商业实质及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6. ST 科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 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科迪乳业公司与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从而形成其他应收款，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五）、2、（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五）、2、（3）、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所述，科迪乳业公司对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我们实施了检查、访谈、分析、函证等审计程序，我们仍对该款项的可收回性存在疑虑。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或有事项”所述，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及法律诉讼或仲裁事项，我们虽然实施了管理层访谈、检查相关材料、律师函证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判断科迪乳业公司就上述案件是否需要承担损失及承担损失的金额，也无法判断科迪乳业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及法律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立案调查”所述，科迪乳业公司2019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19043号）。截至审计报告日，该项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科迪乳业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科迪乳业公司无法按时偿付到期债务，期末存在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科迪乳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这些事项表明，可能对科迪乳业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持续经营能力”所述，科迪乳业公司采取了改善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

**17. ST 天成。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天成控股资金 31,153.07 万元，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实施了访谈、函证等程序，查询了控股股东的工商信息、诉讼状况等情况。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行合理估计，进而无法确定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同时我们也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排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排查出的资金占用。

**（二）对外担保完整性及对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控股为其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借款担保 11,18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全部进入诉讼程序，天成控股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3,725.00 万元。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天成控股披露的违规担保数额是否完整，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天成控股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18. 卓郎智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19 年度卓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集团”）与卓郎智能集团的关联方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利泰公司”）发生总计人民币 2,591,960 千元的资金往来。其中，共计人民币 2,211,960 千元的支出和收款为卓郎智能集团如以下(1)和(2)所述，将已从利泰公司收到的设备销售货款退回至利泰公司，利泰公司再重新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另还有共计人民币 380,000 千元的支出和收款为如以下(3)所述，卓郎智能集团先收到利泰公司支付的款项，再退还至利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利泰公司的部分设备采购款计划用定向投资款和定向融资款进行支付。但是由于取得投资款和融资款的时间不确定，利泰公司会先期通过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设备采购款项予卓郎智能集团，待定向投资和融资款确定之后，利泰公司向卓郎智能集团请求将先期支付的款项退回，再将获得的定向投资和融资款重新作为采购设备货款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于 2019 年度，卓郎智能集团同意退回此类货款至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936,660 千元，退回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34,000 千元。在退回货款之后的 1 个月到 1.5 个月之内，卓郎智能集团陆续自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其取得的定向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460,200 千元，自麦盖提利泰丝路纺织有限公司收到其取得的定向融资款共计人民币 510,460 千元。2018 年度该类资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分别共计人民币 483,600 千



元。

(2) 利泰公司的部分设备是从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采购, 需要支付外汇。但是由于外汇支付需要完成手续且时间不确定, 利泰公司会先期支付人民币予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 待完成申请外汇手续时, 向卓郎智能集团请求将先期支付的款项退回, 再将获得的外汇根据外汇管理支付的要求和单据, 重新陆续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于 2019 年度, 卓郎智能集团同意退回此类货款至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1,239,800 千元, 退回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1,500 千元。在退回货款之后的 1 个月至 6 个月期间, 卓郎智能集团陆续自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 942,544 千元, 自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 226,550 千元, 以及自麦盖提利泰丝路纺织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 72,206 千元。2018 年度该类资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分别共计人民币 1,254,500 千元。

(3) 于 2019 年度, 按照管理层的解释, 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临时需要外汇偿还部分海外贷款和增补流动资金。利泰公司同意支付款项至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再由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以外汇支付货款, 然后由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向利泰公司退回等额人民币。于 2019 年度, 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此类货款共计人民币 300,000 千元, 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 80,000 千元。在收到款项之后 7 天内, 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陆续退

回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380,000 千元。2018 年度无该类情况。

上述资金流出和流入在卓郎智能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净额列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审计报告签署日之期间，卓郎智能集团因以上第(1)和(2)项所述原因向利泰公司退回货款共计人民币 2,618,880 千元，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等款项中共计人民币 2,618,880 千元已自利泰公司收回。

由于卓郎智能集团向利泰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实质没有固定的账期，而利泰公司在支付货款时不是按照每笔购销单据逐一支付而是统额支付，且针对退回货款与重新偿付货款等安排缺乏与对方的书面协议，加上卓郎智能集团的相关付款和收款的凭证没能体现上述(1)(2)(3)所述的各笔收款项和付款项之间的关系以及提供相关证据，因此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上述卓郎智能集团与利泰公司之间总计人民币 2,591,960 千元的资金往来是否与经营性活动相关，亦无法执行其他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作出调整。

此外，卓郎智能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交易类型以及包括交易金额、交易信息等交易要素，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19. 洲际油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大事项、（二）2.”所述，洲际油气公司的主要子公司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和克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外子公司”）均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一直实施入境管制且境外子公司靠近当地疫情较严重地区，我们未能实施现场审计，无法对境外子公司的存货及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实施现场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就该等资产的存在及数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八）、其他非流动资产、注 1”所述，关于洲际油气公司对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正和）形成的债权，云南正和的唯一业务为昆明市西山区白沙地片区一级开发整理项目，该项目已进入招拍挂和工程结算阶段。我们对云南正和实施了函证、访谈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等程序，但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完成对云南正和财务状况的核查程序，以就云南正和的

还款能力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 \*ST 拉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19年6月4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 LaCha Apparel II Sàrl 60% 股权的收购，从而通过 LaCha Apparel II Sàrl 间接持有法国 Naf Naf SAS 100% 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Naf Naf SAS 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和资金缺口。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所示，期后经 Naf Naf SAS 管理层向当地法院申请，法院已于当地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裁定其部分资产负债出让安排并转入司法清算程序，出让所得将纳入司法清算程序偿付其相关债务。

Naf Naf SAS 管理层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了自收购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纳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总资产及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422,639 千元及人民币 99,785 千元，占贵集团的总资产及净资产 17.76% 及 8.86%（详见附注四）。

作为集团审计师，我们获取了 Naf Naf SAS 的审计师出具的以集团审计为目的审计报告，其报告中指明 Naf Naf SAS 管理层的持续经营假设存在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就该重大不确定性对 Naf Naf SAS 财务报表的影响出具了保留意见。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亦认为，如附注四所示，Naf Naf SAS 管理层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可能并不恰当，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亦无法确定 Naf Naf SAS 截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的合理编制基础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恰当计量附注四所列 Naf Naf SAS 相关资产及负债，因此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未对附注四中已纳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 Naf Naf SAS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基于以上，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Naf Naf SAS 财务信息是否合适，及无法判断需对附注四所列已纳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 Naf Naf SAS 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调整的金额。

同时，由于 Naf Naf SAS 审计师未按照集团审计指引要求向我们提供相应的审计工作底稿，我们无法对已纳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 Naf Naf SAS 附注四所列资产及负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需要相应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

有关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是否对 Naf Naf SAS 存在进一步的担保或负债义务，由于我们对于 Naf Naf SAS 的审计受到限制，我们未能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贵集团已记录向 Naf Naf SAS 提供的担保或负债义务的完整性。

**21. 中曼石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曼石油账面余额为 31,984.79 万元的存货、114,989.37 万元的固定资产和 14,980.48 万元的在建

工程存放在或位于伊拉克、俄罗斯、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由于相关国家因新冠疫情实施管控措施以及部分地区实施宵禁措施，我们无法对存放在或位于上述国家的上述资产实施现场监盘和检查，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在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2. 红太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4 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2019 年度，红太阳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关联方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劲力”）、江苏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和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向红太阳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和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的关联方）提供资金共计 467,929.09 万元；红太阳公司直接向红太阳集团提供资金 15,000.00 万元。上述关联方交易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3,973.09 万元。

此外，红太阳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还包括：（1）因其提供担保的南一农集团银行借款到期未偿付而被银行划转形成的应收南一农集团款项 7,700.00 万元；（2）因收购的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标而应收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的子公司）的业绩补偿款 26,650.03 万元。

红太阳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收到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和江苏劲力用于归还上述 2019 年末欠款及 2020 年新增欠款的资金 195,753.09 万元（其中 190,730.00 万元转为定期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 104,42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定期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均已被质押，用于为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集团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由于红太阳公司未能提供有关上述相关关联方偿付能力的充分资料，且相关关联方期后偿还的大部分资金和全部银行承兑汇票已被质押用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我们无法就上述红太阳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红太阳公司 2019 年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包括预付南京远航化工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余额合计 6,698.47 万元，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应收南通宣邦贸易有限公司的余额 4,000.00 万元。红太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费用中包括支付给非金融机构及个人的款项 2,555.67 万元。因红太阳公司未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充分资料，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财务费用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和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3. 孚日股份。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述，于 2019 年 6 月，孚日股份完成了对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睿优铭集团”）的 60.7391%的股权收购交易，收购对价合计人民币

291,884,250.00 元。根据收购协议，睿优铭集团 2019 年的实际业绩已触发孚日股份可以向睿优铭集团原股东行使回购权的条件，该项或有对价构成了金融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评估师的评估结果，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不考虑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4,375,686.00 元。截至本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回购权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回收性的管理层估计做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孚日股份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24. \*ST 飞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飞马国际 2019 年将其对联营企业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飞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78,912.8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因飞马国际未提供有关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飞马国际对东莞飞马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2018 年，飞马国际将子公司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油”）的 14,700.00 万元资金转移至飞马国际，因此被北京华油的另一股东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中石油运输”）起诉。飞马国际持有的北京华油股权已被质押给中石油运输；北京华油的财务资料以及产权证已被移交给中石油运输派遣的管理层。飞马国际自 2018 年 10 月起不再将北京华油纳入合并范围，并将北京华油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2019年12月31日，飞马国际与北京华油相关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8,971.39万元。目前，上述诉讼仍未判决。我们无法就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 飞马国际2019年对与贸易执行相关且长期未结算的预付账款872,734.91万元和逾期应收账款108,054.10万元计提了坏账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合计882,044.67万元。因飞马国际未提供有关上述款项于2018年12月31日可收回性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相关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5. \*ST 勤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3及十四、4、（1）所述，自2016年12月开始，勤上股份公司筹划以现金形式收购NIT Education Group（以下简称“爱迪教育”）100%股权（以下简称“爱迪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明创业”）支付了交易成本费及诚意金人民币15,000万元、预付款人民币64,000万元合计79,000万元，勤上股份公司确认相关交易损失20,924.73万元。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前述收购已经支付的交易成本费及诚意金、预付款的可收回性及勤上股份公司确认相关交易损失的合理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4、（2）所述，勤上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光照明”）于2019年11月吸收新股东增资，并于2019年11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记，变更后勤上股份公司持有煜光照明 29.15% 股份，煜光照明成为勤上股份公司的联营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改为权益法核算，不再合并煜光照明财务报表，并按照签定的出资协议和章程约定按实缴的出资比例 40.68% 确认相关权益。煜光照明于 2019 年 12 月累计支付 40,000 万元购买信托产品。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款项的性质、会计计量的恰当性以及可收回性。

**26. 扬子新材。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公司”）是扬子新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其位于俄罗斯境内。俄联合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616,897,119.64 元，在建工程余额为 326,036,059.55 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未能到达俄联合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未能实施有效的存货监盘程序、未能取得工程项目的完整财务资料，以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存货账面价值及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1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新材公司对合并俄联合公司形成的商誉 257,062,180.46 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我们未能就扬子新材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及母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及母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恰当性。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新材公司预付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余额为 341,803,419.85 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037,165.88 元，增加 292.71%。我们实施了检查合同、付款审批单、期后收货和回款及函证等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预付款项的确认与列报的恰当性。

## （二）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 天茂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中茂园林工程项目及减值

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茂园林”），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三）、（七）”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茂园林应收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海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县绿湘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沐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单位工程款账面余额115,132.97万元，存货-工程施工账面余额435,591.42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188,545.33万元。由于贵公司资金链断裂，中茂园林无后续资金投入导致部分项目停工，因不能按照合同履行义务致使不能获得工程款收款权，以及部分项目因业主财务状况等原因未能及时结算收款，中茂园林本期采用单项或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27,703.75万元，计提存货减值157,533.84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现场观察、函证、利用专家工作、访谈等程序，但

仍无法判断贵公司及中茂园林是否能够获得资金以重启停工项目、业主的还款能力和意愿，以及相关债务的情况，因而无法判断与工程施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以及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 （二）中茂生物应收账款及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三）”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茂生物”）应收广州市白云区松州宏升蔬菜经营部、郑州市利达食用菌有限公司、长沙县黄兴镇酷琪蔬菜经营部货款余额分别为4,093万元、4,871.15万元、4,353.21万元，中茂生物与该等经销商客户报告期仍发生购销业务，但中茂生物对上述客户分别计提坏账准备4,000万元、4,697.3万元、4,353.21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及替代等程序，但仍无法判断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 （三）对外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邱茂国作为持股贵公司5%以上大股东，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安排中茂园林、中茂生物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39,329.9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担保事项尚未解除。贵公司已取得包括郭凤玲、杨春、广州蓝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蓝琪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英等被担保人对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的承诺函，涉及担保金额31,379.90万元，占违规担保总额的79.79%，承诺函约定贵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生效之日起，不基于保证合同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公司对上述担

保未计提预计负债。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判断贵公司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披露是否完整，以及上述担保未确认预计负债是否恰当。

#### （四）持续经营

贵公司 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 295,255.67 万元，报告期出现流动性困难，重要业务停止经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应付债券 117,335.50 万元，逾期银行借款 12,644.68 万元，逾期利息（包括逾期债券利息）6,637.39 万元，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2020 年 2 月 18 日，贵公司收到债权人郑州蕴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通知书》，其以贵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的申请。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所述，虽然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判断该等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2. \*ST 目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天目药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预计立案调查的结果以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所述，我们发现公司 11 起违规担保事项，同时又由于公司印章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完整性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所述，我们发现公司 5 起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共计占用公司资金 3,480.00 万元，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有 2,460.00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未归还，此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金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完整性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工程合同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签订重大工程合同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述，截止本报告期末，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已向合同施工方支付工程预付款 3,073.12 万元，目前工程项目已暂停实施，后续如何处理尚存在不确定性。银川天目山已预支付股权转让款 5,414.00 万元，后续是否确认购买股权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不确认股权，已预

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能够及时足额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应及时审批与披露而未及时审批与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 3. \*ST 华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华讯”）向富申实业公司销售商品，确认营业收入 2.09 亿元，毛利 3,452.38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程序，取得了富申实业公司交易和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但与货物验收单、访谈等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我们无法判断交易的真实性，以及相应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恰当。

#### （二）往来款项及减值认定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华讯应收账款中应收富申实业公司、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余额分别为 33,691.75 万元、13,010.06 万元、7,317.24 万元，对富申实业公司应收账款，因前述无法判断收入真实性，报告期相应形成的应收账款及余额亦无法判断；我们对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无法判断账面余额的恰当性及可收回性。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华讯预付款项中，预付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北康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微平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余额分别为

17,329.31 万元、929.42 万元、608 万元、115.99 万元。我们对该等单位实施了函证、检查等程序，虽然收到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回函，但与其他信息未能相互印证，其他单位未能取得回函，或回函不符，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余额的恰当性。

3. 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艾普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采购货物等名义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上述公司余额分别为 36,688.31 万元、6,078 万元，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26,476.05 万元、30.39 万元。2019 年 11 月，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书》，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将应收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23,585 万元转给南京华讯，并冲抵其欠南京华讯款 20,585 万元，南京华讯未进行账务处理。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等资金往来的性质和实际用途，是否可收回和减值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三）存货的存在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华讯账面存货余额为 6,337.22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雷达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存货余额为 151.6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全资子公司国蓉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商品余额 781.34 万元。贵公司未能安排我们对上述存货实施监盘；对国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发出商品函证程序，回函金额为 375.13 万元，剩余 406.21 万元未收到回函，函证不符金额 59.59 万元。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存货的存在性及账面价值。此外，



南京华讯预收账款中某装备部 1,886.13 万元，我们无法判断未能实施监盘的存货是否已经发货，并应当确认收入和结转预收账款。

#### （四）内部控制失效的可能影响

2018 年 9 月 18 日，贵公司签署《保证担保书》，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与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意向总金额 4.8 亿美元的《产品销售意向协议》及其分合同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对外担保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2020 年 5 月 29 日，贵公司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本公司就贵公司为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供担保一事，我公司豁免贵司的担保责任，承诺不再追究贵公司的担保责任。同时，我公司将在 7 日内撤回（2019）深国仲涉外受 7319 号仲裁一案中对贵公司的仲裁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天浩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撤回仲裁申请，贵公司也未计提预计负债，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此外，报告期内贵公司人员大量流失，管理失控，经营活动处于非正常状态，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判断或有事项及关联方关系和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也无法判断因内部控制失效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其他影响。

#### （五）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贵公司 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 152,102.96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累计亏损金额 214,200.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8,088.23 万元，营运资金为负数。重要子公司业务停止经营，报告期出现流动性困难，银行借款、供应商货款逾期，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2020 年 3 月 26 日，贵公司收到债权人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通知书》，以贵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且明显丧失清

偿能力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所述，虽然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判断该等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4. \*ST 长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长城影视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8 年度下降 66.0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45 亿元，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7.72 亿元；报告期末有 7.42 亿元债务本息已逾期未归还；因债务逾期及其他事项，公司涉及多起诉讼，29 个银行账户以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长城影视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长城影视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 202001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预计立案调查的结果以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三）违规对外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所述，我们发现公司 4 起违规担保事项。由于公司印章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担保事项的完整性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剧组资金收付

公司对剧组资金采用备用金的管理模式，存在通过个人账户进行款项收付的情况。我们发现公司几笔向民间借贷的资金也通过个人账户转入与转出。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相关个人账户交易流水及原始凭据，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核实剧组资金的收支情况和公司通过个人账户进行民间资金借贷的情况，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五）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公司对 2019 年末存在商誉余值的十二家子公司进行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公司的初步评估结果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88,059.07 万元。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资产评估公司的正式评估报告。我们无法对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关键参数等参数进行充分复核，也无法确定公司期末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和准确性。

#### （六）函证受限情况

公司部分银行询证函因函证费用无人缴纳，相关银行不配合回函，我们无法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相关函证信息进行确认。公司子公司诸暨暨长城影视国际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暨创意园”）除银行询证函之外的其他函证，因诸暨暨创意园未能盖章确认，导致我们无法执行相应的函证程序。公司子公司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杭

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公司不能提供准确、完整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等函证信息，导致我们对上述公司部分往来单位无法执行相应的函证程序。

#### （七）其他报表项目审计受限情况

1、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没有记录并留存团档资料，同时我们无法取得网络平台的后台数据；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与收入、成本相关的合同及与交易对手的对账单等资料；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缺少部分返点协议；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缺少部分合同和排期等资料；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入、成本缺少交易对方盖章确认文件；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与上海东礼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及与上海东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告费合同。因上述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重要资料的缺乏，我们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包括其四个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报表各个科目均存在较大差异。我们无法估计此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 2019 年末长期资产为 13,865.6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74.70 万元、2019 年度亏损-1,234.35 万元，该公司的长期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满意的长期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判断该公司长期资产具体减值金额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有上海丽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5.10 万元、杭州蒲公英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蒲公英旅行社分公司 232.72 万元、杭州蒲公英旅行社有限公司 214.00 万元、上海慧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4.41 万元、上海海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2.49 万元。公司未提供上述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合理商业理由与相应的资料，我们无法取得相关证据以确认其商业实质。

5、根据 2017 年公司收购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少数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如果 2019 年末两家公司的商誉出现了减值，转让方应支付本公司相应的股权转让补偿款。上述两家公司的商誉在 2019 年末均出现了减值，按股权转让协议，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方合计应支付公司股权补偿款 14,870.37 万元。由于公司目前尚未与股权转让方商谈补偿事宜，具体补偿的方案和形式尚未确定，公司尚未对此事项进行账务处理。

**5.\*ST 金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 东方金钰公司 2019 年发生净亏损 18.32 亿元，已到期无法按期偿付的有息债务本息合计为 89.03 亿元，集中兑付金额巨大且已经发生多起债务违约。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东方金钰公司的司法重整申请虽已由深圳市政府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但尚无审批结论，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东方金钰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 因债务危机导致东方金钰发生多项诉讼、仲裁，因涉诉案件中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还未最终判

定，我们亦未获得完整的诉讼资料，无法判断这些案件最终涉及的金  
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 2019 年度东方金钰公司六家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无经营  
管理人员，我们无法获取该部分子公司相关的审计资料，无法执行函  
证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影响作出合理保  
证。

4.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5 所述，2019 年末东方金钰公司  
存货余额 84.65 亿元，其中 15.63 亿元被法院司法查封、15.36 亿  
元委托代销，无法执行盘点程序，我们仅获取了法院查封清单、受托  
方回函及以前年度的价值评估报告，且本年度部分抵质押存货被债权  
人拍卖，我们无法获取相关拍卖资料，同时我们仅获取存货评估基准  
日为 2020 年 5 月 10 日的评估报告，未取得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收回金额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存货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的减值情况，并且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影响作出合理  
判断。

5.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6 所述，2019 年度东方金钰公司  
截止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6.75 亿元，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证明东方金钰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的合  
理性。

6.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2020 年 4 月 28 日，公  
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  
知书》（处罚字【2020】24 号），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申请并进行  
听证，截至报告出具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下达最终处罚

结论，我们尚无法评估该事项对前期数据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6. \*ST 鹏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我们在对鹏起科技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时，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多项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而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抽样为基础，在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的情况下，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2）鹏起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92,498.16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6.48%，且期末已逾期未偿付的银行借款 36,968.06 万元，累计违规对外担保 15.75 亿元，因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诉讼事项导致鹏起科技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鹏起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3）鹏起科技公司 2019 年度未将持股比例 51.00%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宇）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范围在 2018 年度的基础上减少宝通天宇。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是否应当将宝通天宇纳入合并范围。

（4）鹏起科技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237,053.0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91,008.34 万元，2018 年

度审计机构对此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其中 2019 年度鹏起科技公司以 327.72 万元的价格出售了上述存货中账面余额 72,525.74 万元的在产品，同时转销了 52,795.89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并将 19,843.37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从在产品转入了发出商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鹏起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69,031.6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8,361.33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鹏起科技公司存货期初及期末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的合理性及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发表意见。

(5) 鹏起科技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104,817.15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03,949.03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鹏起科技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为 61,942.52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商誉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7) 鹏起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 2020-1-012 号）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的《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 2020-1-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鹏起科技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7. \*ST 斯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斯太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三年发生重大亏损，且存在重大诉讼事项，导致斯太尔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此外，大股东业绩补偿款未如期收回等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斯太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斯太尔就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斯太尔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无法确定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斯太尔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斯太尔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不实。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斯太尔退还奖励款总金额的一半，即人民币 94,555,050.00 元。2020 年 4 月 22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至审计报告日，尚未作出裁决。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斯太尔返回技术许可费 2 亿元，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该案件已经江苏高院正式开庭审理，并进行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案件尚未宣判。

由于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其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三）湖北斯太尔产业基金投资

如会计报表附注六、7、（3）对联营企业投资所述，斯太尔公司将湖北斯太尔产业基金的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90,000,000.00 元）认定为具有重大影响，后续计量按权益法计量，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5,051,907.69 元。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验证斯太尔公司是否对湖北斯太尔产业基金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无法判断斯太尔公司选择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是否适用；另外，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验证投资的期末计价是否正确。

### （四）土地闲置两年以上未开发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斯太尔取得的 350 亩工业用地，账面价值 98,437,820.55 元，已闲置两年以上未开发，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审计报告日，国土资源部门尚未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且土地使用权已被银行申请法院冻结。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土地使用权是否会被政府收回，是否无偿或有偿收回以及收回的价格。

### （五）信托投资可回收金额

如会计报表附注六、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述，《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经法院判决解除后，斯太尔仍享有对信托财产“玉环德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鉴于收回信托投资款的可能性较小，斯太尔在 2018 年度对 1.3 亿元信托投资款全额

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末信托投资账面价值为零。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验证该信托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及估计可回收金额。

## 8. \*ST 众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示，受宏观经济影响，2019 年度，众泰汽车经营业绩下滑严重，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17.79 亿元，净利润亏损 111.91 亿元。主要系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汽车”）经营资金短缺导致车型停产、工资逾期未支付、供应商货款逾期起诉、银行账户冻结，以上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泰汽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众泰汽车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对于众泰汽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或重大不确定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六）所示，2017 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标的公司永康汽车，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铁牛集团需对业绩承诺期内永康汽车未完成的业绩进行补偿。截至审计报告日，众泰汽车尚未收到铁牛集团对永康汽车 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我们也未能就上述业绩补偿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3、与重大预付款项相关的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五），六、（十七）所示，截至报告期末，众泰汽车向供应商预付资产、技术转让、材料款等约 19.80 亿元；由于审计范围及审计程序受到限制，我们未能就以上预付款项的性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六）所示，众泰汽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4.51 亿元，由于众泰汽车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将来是否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重大疑虑，我们无法判断众泰汽车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5、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示，截至审计报告日，众泰汽车存在众多诉讼及担保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或有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9. \*ST 辅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

辅仁药业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辅仁药业公司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 163,562.50 万元、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000.00 万元（尚有担保余额 5,980.00 万元），该事项未经辅仁药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辅仁药业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

另外，我们通过查询公开诉讼（仲裁）信息发现，以辅仁药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且均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及时披露。

由于辅仁药业公司资金管理、关联方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方面内部控制运行失效，且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辅仁药业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及担保金额的完整性以及合理估计其可收回性，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2、违约债务、诉讼（仲裁）

辅仁药业公司债务逾期不能偿还，已构成违约并涉及诉讼。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238,556.58万元，占账面负债总额40.50%。

辅仁药业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及担保责任引起的代偿事项，并因违规担保涉及多起诉讼。因辅仁药业公司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因违约债务和诉讼（仲裁）案件需承担的或有负债。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3、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辅仁药业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69,920.11万元，其他应收款扣除前述“二、1、辅仁药业公司公告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163,562.50万元”后账面余额21,270.32万元。在审计中发现，辅仁药业公司通过供应商（亳州市济荣堂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亳州市祥润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单位（郑州云之顶商贸有限公司、开封盈天商贸有限公司、许昌宝隆印务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支付资金、以及与辅仁药业公司子公司进行资金周转。我们无法就辅仁药业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和往来单位的商业实质和可收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也无法判断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4、应收账款的确认、计量与列报的恰当性

辅仁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64,294.92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7,603.72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343,880.34 万元占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74.07%；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96 家客户销售 7.26 亿元、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安徽益信堂医药有限公司等 226 家客户销售 1.58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公司当期销售款当期均未回款。在审计中发现，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运行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虽然执行了访谈、函证、检查等必要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前述应收账款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是否恰当，以及对与之相关报表科目的影响。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2019 年 7 月 26 日，辅仁药业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19202】号），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

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辅仁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6、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辅仁药业资金流动性困难，面临债务逾期无法偿还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同时涉及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辅仁药业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辅仁药业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10. \*ST 长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人员严重流失，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0,810.42 万元，已连续两年亏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35,864.07 万元，尚有 53,088.27 万元债务本息逾期未归还；因债务逾期及其他事项，公司涉及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以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预期未来的发展随着一系列措施的实施将会有明显好转，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长城动漫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所述，我们发现公司 2 起违规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共计 1 亿元。由于公司印章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担保事项的完整性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三）重要子公司审计受到限制

1、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上海天芮”）流动资产总额为 2,565.99 万元，占长城动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资产总额的 34.40%。上海天芮 2019 年年末存货盘点金额、财务账面存货余额、ERP 系统存货余额均不相符且存在较大差异。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上海天芮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独立发送的询证函基本未回函，其中应收账款发函 16 户、金额 856.52 万元、发函占比 99.19%，回函 0 户；主营业务收入发函 12 户、金额 338.33 万元、发函占比 96.91%，回函 1 户（发函金额 249.60 万元、回函确认金额 159.92 万元、差异 89.68 万元）；应付账款发函 5 户、金额 393.26 万元、发函占比 96.91%，回函 0 户；采购额发函 8 户、不含税金额 194.96 万元，回函 0 户。虽然我们执行了相应的替代程序，包括检查相关业务合同、账列收付款记录等，但考虑到上述未回函的重要性，加之上海天芮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执行的这些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海天芮上述相关科目列报的准确性。

2、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北京新娱”）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782.23 万元，占长城动漫



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69.45%。北京新娱因清退租赁的房屋及服务器、人员离职等原因，导致 IT 审计工作无法开展，收入成本结算单、重要成本合同、游戏定制交接确认单等重要资料缺失。由于审计受到上述限制，我们无法对北京新娱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北京新娱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长城动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1. \*ST 北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

北讯集团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两年亏损额达 353,821.03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已逾期债务达 342,039.64 万元。由于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涉及多项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以及部分工程物资被财产冻结；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力支付基站租金及电费，其运营的基站大面积下线并停止提供网络服务。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

虽然北讯集团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及附注十二中披露了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北讯集团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

北讯集团公司主要业务分铁塔和电信两个板块。电信板块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86.92%，2019 年度亏损额占公司总亏损额（含商誉减值）的 69.74%。

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关键岗位人员离职等因素影响，北讯集团公司未能安排我们对电信板块相关公司实施现场审计，我们未能有效执行函证、监盘、访谈、原始单据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受限的报表项目涵盖了财务报表的大部分项目，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另外，根据北讯集团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9-070），北讯集团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期间，与天宇集团属于关联方。

2019 年度天宇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通过设备供应商向北讯集团公司供货 72,138.65 万元，剩余未供货金额为 50,819.50 万元。

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包括关联方及交易的披露），亦无法确定是否需要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

### 3、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和完整性

2019 年度北讯集团公司就商誉计提了 64,722.21 万元的减值准备，该商誉系由于 2017 年齐星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讯集团公司曾用名）收购北讯电信形成，但截至本报告日止，北讯集团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与减值测试相关的财务资料及预测资料，包括管理层聘请专家的评估报告等。

我们无法通过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 盛运环保。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附注二（二）所述，盛运环保公司受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的影响，陷入财务困境，债务逾期不能清偿，涉及众多诉讼、仲裁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重要资产被冻结，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盛运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或情况。2019年1月19日盛运环保公司债权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庆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截至本报告日，安庆中院仍在审查债权人对盛运环保公司的重整申请，盛运环保公司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依法化解债务风险，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因此盛运环保公司继续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

截至审计报告日，盛运环保公司管理层虽然除了进行司法重整外，也提供了一些其他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计划和措施，但我们未能就盛运环保公司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于盛运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盛运环保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如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七）、1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盛运环保公司资金16.71亿元，经营性

占用资金 4.60 亿元，合计 21.31 亿元，针对关联方公司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占用）盛运环保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27 亿元，本年度未计提。2019 年 1 月 16 日，桐城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已立案，对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部分关联方资产进行追缴查封等、截至本报告日，该等资产仍处于查封、冻结及待冻结状态。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关联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金额作出合理的判断，进而无法确定盛运环保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3、如附注五（六）其他应收款和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七）、2 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盛运环保公司其他应收款一单位往来欠款 15.45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1.21 亿元，本年度未计提。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往来的性质、可收回金额以及该等债权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判断，也无法确定盛运环保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4、如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所述，盛运环保公司为关联方借款及其他单位借款提供担保、保理、回购等共计 48.30 亿元（其中担保 38.28 亿元，保理业务 2.62 亿元，承诺回购 7.40 亿元），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担保中债权人已起诉要求盛运环保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31.86 亿元，已判决或裁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为 28.90 亿元，盛运环保公司针对已判决或裁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24.06 亿元。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盛运环保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我们无法对资产负债表日担保事项是否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

调整。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盛运环保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5、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独立发送的询证函大部分未回函，包括银行存款、银行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往来等财务报表项目，且有部分因地址不详或无法找到联系人，我们无法发送询证函，虽然我们执行了部分相应的替代程序，但考虑到上述未回函金额及未发函金额的重要性，我们执行的这些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由于盛运环保公司人员流失，部分财务资料未能提供，我们对一些重要的资产项目如：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未能有效地实施减值测试等审计程序，以判断该等资产账面价值是否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因而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该等资产计提或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13. \*ST 济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内，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同济堂医药”）、新沂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同济堂”）、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同济堂”）等单位内部控制失效，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的编制。该等单位会计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具有重大性和广泛性，我们无法判断因内部控制失效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同时，贵公司重要组成部分同济堂医药、南京同济堂、新沂同济堂提供相关资料不全，也未安排我们实施访谈、函证等程序，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报告期内，贵公司同济堂医药、南京同济堂、新沂同济堂等子公司，通过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与武汉日月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团风县鑫旺药业有限公司、五福同创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河源腾胜科技有限公司、中金信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昶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德元贸易有限公司、襄阳朗安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发生大量资金往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516.77 万元、24,786.70 万元、25,850.51 万元、10,891.07 万元。贵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资金往来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判断该等资金的实际用途，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可收回性和财务报表列报的恰当性，也无法判断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另外，如财务报表附注“八、（六）关联方应收项目”所述，贵公司期末应收控股股东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104,568.53 万元，由于贵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完整的资金往来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2020 年 4 月 27 日，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新证调查字〔2020〕

016 号)。截止财务报告报出具日，立案调查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调查结果对贵公司报告期及前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14. \*ST 瀚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如审计报告附注十三（一）所述，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瀚叶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309 号）。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瀚叶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资金占用事项**

如审计报告附注五（一）6 及十三（二）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瀚叶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余额 37,812.46 万元，系瀚叶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 6,000 万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

如审计报告附注十三（三）所述，瀚叶股份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借款提供担保 26,600 万元。2020 年 5 月，瀚叶股份公司部分长期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合计 148,374.82 万元）被司法冻结。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完整以及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四）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

如审计报告附注五(一)5 所述，瀚叶股份公司因参与网剧投资拍摄预付影视拍摄款 15,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影视剧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执行；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这些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15. \*ST 中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所述，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从 2019 年 10 月起失去对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的控制；2020 年 1 月 14 日，上海钰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解除上海钰昌与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等（以下合称“股权转让方”）签署的《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要求判令股权转让方返还上海钰昌股权转让款及利息；上海钰昌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上海钰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海钰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将长期股权投资 63,800.00 万元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将 2018 年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2.25 万元转入 2019 年度投资损失。



我们无法对上海钰昌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时点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上述股权款的计量、列报，投资损益的计量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中昌数据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16. \*ST 成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所述，成城集团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990.72 万元，截至报表日资产总额 97301.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7354.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6.55%；由于对外担保因被担保企业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而承担连带责任、到期债务长期不能清偿等诉讼事项导致其资产被轮候查封，除公司所经营的投资性房地产——吉林市物华商城租赁业务以及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建成城”）投资业务以外，其余多数所属子公司经营处于长期停滞状态，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成城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成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成城集团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未及时披露重大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述，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除向成城集团董事会、法务部等部门了解成城集团涉诉事项

外，我们还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媒体中公开的信息。根据我们的查询，成城集团 2019 年度未以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的形式披露作为被执行人的事项 2 个，涉案金额 13.18 亿元，其中：①《江苏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2018）苏执 38 号之二）执行标的 12 亿元，成城集团等 6 单位及个人为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②2019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成城集团立案执行，案号（2019）粤 03 执恢 48 号，执行标的 1.18 亿元，我们未能获取该执行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无法查明该执行案件的形成原因。

上述事项①，成城集团未以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上述事项②，成城集团未进行披露。

由于成城集团未完全披露对外涉诉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成城集团是否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以及前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3、大额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所投资的中能建成城，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收回江西中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83400.60 万元，收到利息收入 6672.05 万元，收回宿松万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 8000 万元，收回天津泰德瑞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229.09 万元，共计 98301.74 万元。同时将收到的款项分别以购买股权和代还款的形式受黄海洪委托转给了天津泰德瑞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郎爵（厦门）酒业有限公司。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中能建成城相关资金往来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无法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和代还款事项实质上

是否涉及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也无法确认成城集团对中能建成城投资资金的真实性、可回收性及对成城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 4、对中能建成城会计核算的适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六）、（十二）和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一）所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中能建成城，鼎盛泰盈作为有限合伙人约定出资 99040 万元，出资比例 99.04%，成城集团认为其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经营管理和对有限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

2019 年度，中能建成城账面实现利润 6162.49 万元，成城集团未将应享有的收益 6162.34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仅将合伙企业收益相关的所得税 1540.59 万元记入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本报告二、3 所述，我们无法确认中能建成城 2019 年度利润的真实性，也无法确认成城集团上述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5、对外投资及借款的商业实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所述，中能建成城 2019 年 12 月与黄海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9000 万元购买黄海洪持有的厦门鹭海飞贸易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签订《代还款协议》，代黄海洪归还欠款 89000 万元，该项代还款内容系黄海洪前期委托台湾位元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山东恒力天能新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相关专利权所发生的支出，在《代还款协议》第二条和第四条中约定了豁免黄海洪归还该资金义务的条件。根据黄海洪委托，中能建成城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将

98301.92 万元分别转给了天津泰德瑞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郎爵（厦门）酒业有限公司。对于上述交易，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替代性程序以确定上述投资及借款事项的合理商业理由和商业实质及其对成城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 6、预计负债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

2019 年度，成城集团尚未就以下事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述，2013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4 年 3 月 20 日，成城集团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的 3.3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18 年 2 月 28 日武汉晋昌源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重新签订了 3.2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城集团、赛伯乐绿科和绿科伯创分别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武汉晋昌源 3.28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城集团担保的未偿还借款本金 3.23 亿元，成城集团未根据武汉晋昌源的预期还款能力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 如本报告二、2 中所述的被执行标的共计 13.18 亿元案件，2019 年度未计提预计负债。

(3) 如本报告二、4 中所述，成城集团对中能建成城的投资 8.99 亿元，2019 年度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上述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开展减值测试的相关信息与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重新计算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是否存在预计负债或减值，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计负债、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及财

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7. \*ST 天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 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核心子公司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公司经营收入大幅下降、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停滞。

前述事项表明，天夏智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天夏智慧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恰当。

**2.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适当性**

贵公司子公司天夏科技 2019 年 11 月 27 日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其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印章、营业执照等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被移交给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自此天夏智慧不再拥有天夏科技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控制权，公司积极与债权人、破产管理人、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正在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的实施，收回对天夏科技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控制权，因此将天夏科技纳入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但相关和解协议正在签定中，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通过，法院是否裁定终止破产清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限**

子公司天夏科技、苏州天夏破产清算程序的实施，员工变动资料移交不完整等原因造成审计范围受限。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对公司实施函证、检查、询问、访谈、实地查看等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存货、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预计负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

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天夏智慧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4. 证监会立案调查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交易和事项”所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18. \*ST 东洋。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对期初逾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我们未能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作出调整。

(2)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以及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46,833.69 万元，通过查阅诉讼文书等相关资料发现存在前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但由于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无法提供完整资料，我们未能就上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也无法判断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期末、期初余额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完整性、准确性，且资产负债表日后控股股东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做出调整。

(3)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业绩补偿款 1,362.7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506.58 万元，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5,703.95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应收业绩补偿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做出调整。

## 2、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金额为 69,894.91 万元，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的跌价准备，虽然我们实施了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养殖特点与管理层沟通、复核管理层预测可变现净值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受可变现净值的关键参数、未来市场售价趋势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无法判断上述指标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以及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且因存货的特有属性年末无法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实施全面盘点。

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 3、违规担保及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5 关联方交易情况以及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担保金额 165,966.39 万元（不含利息等），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8,020.08 万元，由于上述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连带责任涉及担保多方，实际损失金额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东方海洋科技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担保、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Avioq, Inc. 为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全资子公司，其期末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人民币 19,283.76 万元，其中长期资产总额人民币 18,920.75 万元，占 Avioq, Inc. 总资产比例 98.12%。由于 Avioq, Inc. 连续两年亏损，且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少，可能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交通管制措施的影响，我们无法按计划对 Avioq, Inc. 财务报表实施检查、资产监盘、访谈等重要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5、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东方海洋科技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099.38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8,449.49 万元，同时，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因财务报表附注五、51 所有权或使



用权受限的资产，附注十、5 关联交易情况及附注十一 2、或有事项所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因多项违规担保、未决诉讼、未决赔偿事项，导致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多项资产、所持多个子公司股权冻结以及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仍在发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明确的判断。

**19. \*ST 康得。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康得新公司 2019 年度债务违约、亏损严重，面临大量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以上情况表明，康得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虽然康得新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未能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康得新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无法确定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康得新公司前期虚增利润总额、关联交易等问题，涉嫌舞弊，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因康得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其进

行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以简称“《事先告知书》”，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证监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2015-2018期间虚增利润总额、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利用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现金管理服务协议》非经营性占用康得新公司资金的相关事项及关联交易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上述前期问题的影响重大、广泛和持续，导致康得新公司保持财务报表可靠性的内部控制已经失效，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康得新公司财务报表不排除还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错报的可能。

### 3、大额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

康得新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得新（新加坡）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与GREAT DYNASTY HK CO., LIMITED（盛唐伟业有限公司）、HONGKONG UNNO TECHNOLOGY CO. LIMITED（香港午诺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289.22万元，于2018年6月至10月与JUNCTION TECHNOLOGY LIMITED（君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产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人民币51,007.48万元。康得新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预付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康得新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得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与HAIER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O-TOP INNOVATION LIMITED（领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UEASY (HONGKONG) CO., LIMITED（融易通（香港）有限公司）

等客户产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41,937.72 万元。康得新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6,005.75 万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以及上述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05,571.9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43,313.72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的康得集团、盐城市大丰俊阳商贸有限公司、郑州龙之潭商贸有限公司及江苏悦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合计 246,614.2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39,830.88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康得新公司与盐城市大丰俊阳商贸有限公司、郑州龙之潭商贸有限公司及江苏悦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计量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1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得新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64,740.24 万元，其中 Display Partners Vic, L.P. 期末账面价值 22,908.20 万元。由于管理层未能提供 Display Partners Vic, L.P.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报告，我们无法对 Display Partners Vic, L.P. 的金融资产期末计量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所以无法确认康得新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计量的准确性。

## 6、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下列款项的交易实质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8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得新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32.88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0.61 亿元。自 2017 年 2 月开始，康得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光电）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AEHL, Inc.（美国鹰高国际有限公司）、WI-A CORPORATION、Technicalfit Corporation 等公司签订一系列委托采购设备协议，与江苏精亚洁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巨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纯水一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签订了一系列工程施工协议，用于 1.02 亿先进高分子功能膜项目及裸眼 3D 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光电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 29.29 亿元、工程施工预付款 3.03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的交易实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7、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所述，康得新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康得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名义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38,000.00 万元、违规对外担保 241,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得新公司预计上述事项共需承担负债金额 246,718.47 万元。

康得新公司 2019 年度除上述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外还涉及其他多项诉讼事项，大量银行账户、公司股权和其他资产等

遭司法查封冻结，公司对财务报表附注中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判断康得新公司上述相关或有事项的完整性，而且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或有事项可能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我们无法对上述或有事项计提的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 8、债务重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 债务重组情况所述，公司针对前期定制业务模式产生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在律师事务所等相关外部机构参与下，公司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新的债权债务协议。经各方协商，公司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一揽子转移相关债务、资产，豁免相关债权，对上述产业链的债权债务进行统筹抵扣整合，实际可收回货款金额为 20,500.00 万元，最终无法收回货款金额为 47,643.07 万元，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债务重组事项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上述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 9、函证

截至审计报告日，康得新公司存贷款、往来科目回函率较低，回函存在差异，虽然我们实施了检查等替代审计程序，但仍然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对上述未回函项目的期末余额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无法判断康得新公司上述未回函项目所涉及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20. \*ST 金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内，贵公司以预付购货款的名义与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发生大额资金往来，账面记载采购货物13.86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诺贝丰的预付款项余额为28.45亿元，本期确认对诺贝丰的利息收入3,568.38万元。贵公司未向我们提供预付大额款项合理性的相关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性质及可回收性，向诺贝丰采购货物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和存货账面价值的恰当性，也无法判断上期相关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其他应收款”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应付票据”所述，贵公司作为出票人向临沂维纶商贸有限公司、临沂凡高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尚有10.02亿元未承付，其中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已逾期3.48亿元。另外，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或有事项”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公司仅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5.45亿元，可能存在相应的担保责任。因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判断该等单位与贵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贵公司作为出票人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入账的完整性及贵公司仅作为承兑人的担保责任披露的完整性，以及款项的最终流向与实际用途和可回收性。

此外，贵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清单，我们实施了

相应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判断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存货”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公司存货余额中发出商品31.97亿元。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对该等存货实施监盘、函证以及其他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记录与实际数量及金额是否一致。

（四）在对贵公司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发现2018年以前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我们已提请贵公司对以前年度相关业务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调整账务。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贵公司仍未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做出相应调整，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相应会计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21. 千山药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千山药机公司目前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千山药机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就债务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未来债务重组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止，千山药机公司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千山药机公司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2、千山药机公司在2018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8.35亿元，其中坏账减值准备16.97亿元，坏账减值准备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减值金额 9.2 亿元，千山药机管理层本年继续未能向我们提供除按账龄计提之外的坏账减值准备相关资料，对上述坏账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千山药机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湘稽调查字 0528 号），因千山药机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千山药机公司立案调查，千山药机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 2015-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实际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千山药机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及对期初数据的影响。

4、千山药机公司在 2017 年度确认了对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应收取的业绩补偿款 3.88 亿元，2018 年度千山药机公司实际收款加诉讼保全方式共计确认可收回金额 0.5 亿元，对剩余未收回业绩补偿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3.38 亿元，2019 年千山药机收到业绩补偿款 474.90 万元。对业绩补偿款可收回性，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业绩补偿款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适当性，进而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资产、损益的相关影响。

**22. \*ST 群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产生的影响

群兴玩具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致使公司在大额资金使用、对外投资活动、日常经营活动等方面因未能正确识别出与相关公司的关联方关系而存在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情形，而导致以下问题的发生：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五）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所述，2020年4月20日、27日，5月12日、20日，6月19日，公司先后公告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自查，经初步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存在通过主导公司对外投资与部分不合理的预付账款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针对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群兴玩具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出具了承诺函、制定了还款计划等措施，详见财务报表附注附注十一“（五）-13. 关联方承诺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群兴玩具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金及利息28,112.74万元按照其50%计提预期信用损失14,056.37万元。

由于群兴玩具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以及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取得群兴玩具资金流向各方的银行对账单，我们不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该等款项的可收回性发表审计意见。

## 2. 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2019 年度，群兴玩具实现营业收入 3,504.2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83.99%；营业成本 1,287.5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7.28%。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检查合同文件、观察、询问、函证、分析程序以及现场访谈等审计程序。由于群兴玩具关于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均存在重大缺陷，对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群兴玩具 2019 年度的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及由此对群兴玩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由于群兴玩具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众多，且群兴玩具对关联方关系认定和关联交易审批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群兴玩具的全部关联方，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群兴玩具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行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披露的是否充分，也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可能对群兴玩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4. 内控缺陷导致的其他问题

由于群兴玩具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且影响广泛，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由于内控缺陷导致的其他问题。

### （二）被投资单位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如本报告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2. 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投资”所述，截至本报告日，被投资单位尚未对群兴玩具子公司对其投资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我们无法获得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项投资活动是否真实，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可能对群兴玩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三）期初余额/上年数审计问题

2018 年末，群兴玩具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业务转型，大量人员更换，对于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业务情况无人详细了解，我们无法对期初余额/上年数实施询问、访谈等审计程序；我们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了《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我们仅取得其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中的相关函证底稿。我们无法对群兴玩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余额/上年数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也不对其发表审计意见。

### （四）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如本报告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4. 被立案调查情况”所述，2020 年 6 月 2 日，群兴玩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调查字 2003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由于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